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15
2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欣观察所：^① 三时五十五分^② 至四时零四分间以色列军用机关枪密集射击，四时零五分至十五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人员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约在交点^③ 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

(b) 马尔观察所：四时三十分至十五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约在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处的据点。

(c) 拉斯观察所：八时三十五分至十三时零五分间以色列军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约在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

① 各观察所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希亚姆观察所: 十四时零三分至十四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用喷气式飞机一架,自西向南飞行,然后折飞东南,最初出现于观察所西南偏西方上空,经观察所东南方上空返越停战分界线(停战线)(见飞越两次)。十四时十分至十四时二十九分间以色列军用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最初出现于观察所东北方经观察所东南方上空飞回以色列占领下的领土(见飞越四次)。十四时十八分至十四时十九分间以色列军用喷气式飞机一架自西向东飞行,最初出现于观察所西北偏北方上空,最后消失于观察所东北偏北方上空。

各方的控诉:

自黎巴嫩收到的控诉说:

(a)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时十九分至十三时正间,自以色列境内射出的几发迫击炮弹,落在黎巴嫩雅隆(约在交点一八九七——二七六一),马隆角(约在交点一九一八——二七八五),本特杰贝勒(约在交点一九〇八——二八〇五)和文因阿贝勒(约在交点一八八〇——二七九五)等地区。据报有物质损失。

(b) 十月三十一日由两辆装甲运兵车组成的一个以色列巡逻队,进入黎巴嫩领土切巴地区(约在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整天停留在那里。

(c) 十月三十一日十七时四十五分至十九时正间以色列军用直升飞机两架沿黎巴嫩海岸在纳库拉(约在交点一六二九——二八〇五)和达穆尔(贝鲁特以南十五公里处)之间低飞两次。

控诉(a)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了拉斯观察所观察范围内的部分(见S/11057/Add.12,第1(c)段)。控诉(b)和(c)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